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22〕6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，各环保产业重点企业：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，原环境保护部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并委托我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2021 年 3-6 月，我会联合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完成了 2020 年度调查工作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科财司要求，自即日起启动 2021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、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环

保企业等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1 年度。

四、填报方法

请 填 报 企 业 登 录 调 查 数 据 填 报 平 台
http://www.caepi.net.cn/login_wwsb.jsp，下载并认真阅读《2021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》(附件 2)及《填报指南》，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。

请各地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登录调查数据审核平台
<http://101.200.35.209:8080/epa/index.jsp>，依据《2021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》(附件 1)及《人工审核指南》，组织和指导本辖区范围内企业填写调查报表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数据的审核上报工作。

调查结束后，我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，编制《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（2022）》，并向填报企业反馈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在调查平台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www.caepi.org.cn）首页左侧“协会文件”栏目下载。

请各填报单位予以大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子骁 王妍

电 话： 010-51555190

- 附件： 1.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
2.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

